[redacted]

賴科余　收 70170501061　#X1934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移轉並催請清償欠款通知函

受文者：賴科余 小姐 / 先生[redacted]
發文者：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合併前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25日自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承買 台端原積欠中華商業銀行之債權，現本公司將受讓債權之事實通知 台端，並請 台端於函達五日內向本公司聯絡欠款問題。逾期未為清償，即依法辦理。

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合併並經經濟部核准，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立新為消滅公司，故立新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台端積欠中華商業銀行之債務仍逐漸增加中，本公司即將全面進行追討，故促請 台端速與本公司聯絡欠款問題，期勿自誤。

三、本公司上開資料源自 台端向中華商業銀行申請時所留存之資料，蒐集目的在於處理 台端欠款， 台端於案發後拒絕依約繳款，且從未出面協調解決，不僅聯絡困難，又無具體清償行為，顯見 台端有畏罪逃匿之嫌且惡性重大。綜上， 台端並有涉嫌以詐術欺罔，使人陷於錯誤而蒙受鉅額損失， 台端已涉有詐欺犯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欺得利罪。現本公司已將所有訴訟文件準備妥當，如 台端於此函送達五日內未向本公司經辦人員清償有關款項，除將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外，並附帶請求民事賠償，儆懲不法，以維法紀。

四、綜上，請 台端於函達五日內清償，並與法務專員:吳先生 聯絡，以免訟累，希勿自誤！
電話：(02)77007304　傳真：(02)26277078

繳款必須以下列指定方式進行並保留收據為憑。

繳款方式：(一)ATM 轉帳：
銀行代號 006
帳號：86471217991772

(二)電匯匯款：
解款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戶名: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86471217991772

(三)臨櫃繳款：填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
繳款帳號—86471217991772
受款人名稱—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債權業已移轉如附件，請依上述繳款方式繳款，如未依本公司繳款方式繳款而致使所繳款項未入帳者，請自行負責。

附件說明:

台端前積欠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該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5日將該債權讓本公司。